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康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5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原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	111年3月15日	152,854元	PB0000000	